（上接B14版）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371-967218，4008139666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371-65585665
网址：www.ccnew.com
(116) 创金启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张品品
电话：010-66154828-809
传真：010-88067526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公司网站：www.5ifch.com
(117) 泛华普益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邓鹏
联系电话：028-82000996-828
客户服务电话：4008588588
传真：028-82000996-805
公司网址：www.pyfund.cn
(118) 海银基金销售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250号2幢三层B367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16楼
法定代表人：刘世谦
联系人：刘艳妮
电话：021-80133827
传真：021-8013341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站：www.fundhaiyin.com
(119) 好买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20613999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www.ehowbuy.com
(120) 和讯信息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于杨
电话：021-20835779
传真：021-2083587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站：http://licaike.hexun.com/
(121) 恒天明泽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陈攀
电话：010-57756019
传真：010-56810789
客户服务电话：400-786-8868-5
公司网站：www.chtfund.com
(122) 金观诚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D区）801室
办公地址：浙江杭州西湖区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D区801室
法定代表人：陆彬彬
联系人：邓秀男
电话：0571-56028620
传真：0571-56899710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0058
公司网站：http://www.jincheng-fund.com/
(123) 久富财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2819号1幢10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403号上海信息大厦1215室
法定代表人：赵惠蓉
联系人：徐金东
电话：021-68685825
传真：021-68682297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9898
公司网站：www.jfcta.com
(124) 联合资讯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2405
法定代表人：王清照
联系人：刘勇
电话：0755-88607645
传真：0755-88603185
客户服务电话：4008-955-811
公司网站：www.ucffund.com
(125) 钱银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067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
公司网站：www.niuji.net
(126) 诺亚正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方成
电话：021-38600735
传真：021-38509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127) 上海长量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单丙烨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128) 深圳新兰德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企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陈操
联系人：刘宝文
电话：010-58325395
传真：010-58325282
客户服务电话：4008507771
公司网站：https://t.jrj.com
(129) 晟视天下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D座28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徐长征、猛乐乐
电话：01058170943、01058170949
传真：010581708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866
公司网站：www.shengshiview.com
(130) 数米基金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联系电话：021-60897840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传真：0571-2669701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131) 天天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传真：021-6438530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32) 同花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胡剑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户服务电话：0571-88920897，4008-773-772
传真：0571-88910240
网址：www.5ifund.com
(133) 万银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盘古大观3201
法定代表人：王斐
联系人：陶翰垠
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电话：400-808-0069
公司网站：http://www.wy-fund.com/
(134) 一路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段京璐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885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站：www.yilucaifu.com
(135) 宜信普泽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联系人：程刚
电话：010-52855713
传真：010-85894285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站：www.yixinfund.com
(136) 展恒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翟飞飞
联系电话：010-62020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传真：010-62020355
网址：www.myfund.com
(137) 增财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焦媛媛
电话：010-67000988
传真：010-67000988-6000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站：www.zcvc.com.cn
(138) 中国国际期货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孟夏
电话：010-59539861
传真：010-59539806
客户服务电话：95162
公司网站：http://www.cifco.net/
(139) 中期时代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2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英建
电话：010-65807865
传真：010-65807864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87609
公司网站：www.cifcofund.com
(140) 众禄基金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层H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层H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www.jjmmw.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付俊英
电话：400 881 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电话：86-10-52682888
传真：86-10-52682999
经办律师：王丽、徐建军
联系人：王丽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周刚
联系人：许建辉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确保本金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基准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不包括可转换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为投资者提供短期现金管理工具，因此本基金最主要的投资策略在保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尽可能提升组合的收益。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次，其中战略资产配置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对宏观经济走势、国家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利率期限结构变动趋势等的研究与判断，预测货币市场利率水平，确定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战术资产配置部分主要包括交易品种和市场选择等，将由基金经理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结合各品种之间流动性、收益性、信用等级和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组合的各品种比例，在保证组合低风险、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尽可能提升组合的收益。

同时，管理人还将积极把握短期市场出现的套利机会，由于市场分割、信息不对称等情况会造成市场在短期内的非有效性，这种非有效性会带来一定的套利机会，基金管理人通过跨市场套利、跨品种套利、跨期限套利等策略积极把握市场出现的套利机会。

由于新债发行以及季节效应等因素会使市场资金供求关系短期内发生变化，这种变化会带来市场短期收益率的上升，基金管理人将积极利用这种机会获得超额收益。

基金管理人控制整个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80天。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活期存款利率(税后活期存款利率×（1－利息税率))。

注1：根据2008年12月25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自2009年1月1日起，本基金采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都低于股票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已于2014年8月19日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0,595,052,931.73	40.90
	其中：债券	10,595,052,931.73	40.90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84,270,516.40	8.4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637,287,824.34	48.79
4	其他资产	485,273,843.12	1.87
5	合计	25,901,885,115.59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0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673,798,323.10	6.9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2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2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180天的情况。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28.79	6.96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41	－
2	30天(含)—60天	9.8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31.4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6.2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30.0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6.37	6.96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73,932,235.43	8.2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33,934,325.79	8.04
4	企业债券	20,057,655.90	0.0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601,063,040.40	35.74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10,595,052,931.73	44.03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97,670,109.06	0.41

5.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322	13进出22	11,000,000	1,100,951,516.32	4.57
2	041453047	14武景CP001	5,000,000	495,328,764.17	2.06
3	041453031	14宛州煤业CP001	4,700,000	467,957,617.68	1.94
4	041451037	14酒钢CP001	4,400,000	439,780,738.37	1.83
5	041463015	14首钢CP001	4,000,000	394,340,196.08	1.64
6	011415002	14中铝业SCP002	3,000,000	299,958,859.71	1.25
7	041458049	14中铝业CP003	3,000,000	299,860,960.65	1.25
8	140207	14国开07	2,900,000	288,056,435.98	1.20
9	011424002	14中冶SCP002	2,800,000	279,431,005.49	1.16
10	041464012	14晋焦煤CP001	2,800,000	278,737,825.34	1.16

6.“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11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463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860%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990%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日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A、基金持有的债券（包括票据）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按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每日计提收益；

B、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C、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4）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1,115,158.36
3	应收利息	286,805,871.92
4	应收申购款	17,000,312.84
5	其他应收款	352,500.00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485,273,843.12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1.A级基金历史各时间段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2005年12月31日	2.1172%	0.0026%	1.6422%	0.0000%	0.4750%	0.0026%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1.8329%	0.0029%	1.8799%	0.0003%	-0.0470%	0.0026%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3.0121%	0.0059%	2.7850%	0.0019%	0.2271%	0.0040%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3.5532%	0.0068%	3.7725%	0.0012%	-0.2193%	0.0056%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1.8550%	0.0098%	0.3600%	0.0000%	1.4950%	0.0098%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1.6974%	0.0050%	0.3600%	0.0000%	1.3374%	0.0050%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3.9230%	0.0046%	0.4697%	0.0001%	3.4533%	0.0045%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4.2129%	0.0029%	0.4190%	0.0002%	3.7939%	0.0027%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4.1752%	0.0028%	0.3500%	0.0000%	3.8252%	0.0028%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5849%	0.0200%	0.1736%	0.0000%	2.4113%	0.020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32.9854%	0.0075%	12.2118%	0.0034%	20.7736%	0.0041%

2.B级基金自基金份额分级以来历史各时间段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份额分级至2006年12月31日	0.9308%	0.0012%	0.8985%	0.0002%	0.0323%	0.0010%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3.2589%	0.0059%	2.7850%	0.0019%	0.4739%	0.0040%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3.8006%	0.0067%	3.7725%	0.0012%	0.0281%	0.0055%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0997%	0.0098%	0.3600%	0.0000%	1.7397%	0.0098%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1.9418%	0.0050%	0.3600%	0.0000%	1.5818%	0.0050%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4.1708%	0.0046%	0.4697%	0.0001%	3.7011%	0.0045%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4.4618%	0.0029%	0.4190%	0.0002%	4.0428%	0.0027%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4.4254%	0.0028%	0.3500%	0.0000%	4.0754%	0.0028%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7073%	0.0200%	0.1736%	0.0000%	2.5337%	0.020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31.4103%	0.0080%	9.5882%	0.0036%	21.8221%	0.0044%

注：（1）根据《关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级的公告》，本基金于2006年7月18日实施分级，分级后本基金设两级基金份额：A级基金份额和B级基金份额，升级后的B级基金份额从2006年7月19日起享受B级基金收益。

（2）相关财务指标中的“净值收益率”，A级基金按分级前后延续计算，即本基金分级前的数据全部纳入A级基金进行核算；B级基金自2006年7月19日开始计算。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证券交易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前一日的资产净值乘以0.33%的管理费年费率来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该基金资产净值×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该基金前一日资产净值乘以0.10%的托管费年费率来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该基金资产净值×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活动。

在本基金2006年7月18日实施基金份额分级后，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0.25%，B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0.01%。

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日应支付的各级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该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R÷当年天数

R为该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

（4）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4）至（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 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基金申购费

（1）申购费率：0

（2）申购份数的计算公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保持为人民币1.00元。申购份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

2. 基金赎回费

（1）赎回费率：0

（2）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保持为人民币1.00元。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基金转换费

目前，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了本基金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赎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时间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转换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手机交易等）或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4年3月19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二、释义”部分，更新了部分表述。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信息。

5.在“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6.在“七、基金转换”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7.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2014年第2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8.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

9.在“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10.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5日

（上接B13版）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6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这是公司在坚持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下，独特双产业链运营的需要，并将有助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营运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节　保荐机构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 证监会颁布的《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 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实施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认购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证监许可〔2014〕427号核准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第六节　保荐协议内容、保荐机构对上市的推荐意见及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荐协议基本情况

签署时间：2013年11月22日

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正冈、张卫东

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中环股份本次发行证券在深交所上市之日止。

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期间自中环股份本次证券上市之日起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保荐协议的主要条款

以下甲方为中环股份，乙方为申银万国证券。

“二、尽职推荐阶段

3、甲方权利义务

（1）保证依本协议而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义务，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它协议或文件而履行的义务并不冲突，同时与法律、法规及有关行政规章亦无任何抵触；

（2）应全力支持、配合乙方做好尽职推荐工作，按照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相关要求，为乙方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3）以编制发行证券申报文件为目的，甲方向包括乙方在内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资料，甲方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负责聘请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并在乙方的协调下参与尽职推荐工作；

（5）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深交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4、乙方权利义务

（1）指定2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出具由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专项授权书，并可以指定1名项目协办人；

（2）组织协调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参与本次发行证券并上市的相关工作；

（3）乙方推荐甲方本次发行证券并上市，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甲方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甲方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

（4）依法对甲方申请文件、本次证券发行募集文件进行核查，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

（5）乙方对甲方本次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对甲方本次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无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在获得充分尽职调查证据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

（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乙方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时，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乙方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与甲方聘请证券服务机构一致的，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不一致的，乙方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组织甲方及其证券服务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

（8）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

（9）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职能部门进行专业沟通，保荐代表人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上接受委员质询；

（10）要求甲方及时和充分地通报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信息；

（11）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深交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三、持续督导阶段

1、持续督导期

持续督导的期间自甲方本次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

鉴于甲方本次为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

2、甲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深交所规则的要求，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通知或者咨询乙方，并将相关文件和资料于合理时间内送交乙方：

A、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B、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C、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应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的有关事项；

D、甲方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E、《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或其他对公司规范运作、持续经营、履行承诺和义务具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F、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或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3）甲方应允许乙方保荐代表人或项目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允许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或项目人员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允许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或项目人员随时查询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配合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或项目人员开展现场检查以及参加乙方组织的培训等，不得无故阻挠乙方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4）甲方应全力支持、配合乙方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乙方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保证及时提供乙方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确保乙方及时发表意见；

（5）对于乙方在持续督导期内提出的整改建议，甲方应会同乙方认真研究并予以实施；

（6）甲方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7）甲方承诺不发生下述情形，并承诺为此目的而尽一切可能的努力：

A、证券上市当年累计50%以上募集资金的用途与承诺不符；

B、实际盈利低于盈利预测（如有）达20%以上；

C、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D、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E、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F、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G、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甲方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H、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并且情节严重；

（8）甲方应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乙方做好保荐工作；

（9）甲方应制定并实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允许乙方保荐代表人随时 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10）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工作以及参加乙方组织的培训等，不得无故阻挠乙方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11）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深交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3、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甲方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乙方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

（2）要求甲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深交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

（3）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甲方材料；

（4）列席甲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